

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

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第一条第1款第（7）项核查之
法律意见书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星源”）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张璋、王长琴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159号）第一条第1款第（7）项”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本所声明 *****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委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得到世纪星源的如下保证：世纪星源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159号）“第

一条第 1 款第（7）项”的要求发表法律意见，不对该问询函其他要求发表法律意见。

根据新发生或发现的事实，本法律意见对本所律师之前出具的《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第一条第 1 款第（3）项核查之法律意见书》做了补充核实、阐述和论证。对前述法律意见书核查论证过的事实，本法律意见书不做赘述。

本所同意由世纪星源仅将本法律意见书提交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世纪星源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或发送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一、法律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如下法律和司法解释出具法律意见：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
- （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5 年颁布）（以下简称“2015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间借贷的规定”）；
- （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法典担保制度的司法解释”）；
- （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法典时间效力

的规定”)。

二、依据的法律文件

(一)许少珍的民事诉状、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2020)粤 0391 民初 5410 号民事判决书、原告许少珍的上诉状；

(二)周娜的民事诉状、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2020)粤 0391 民初 3012 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丁芄的民事上诉状；

(三)赵庆洲的民事起诉状及其起诉时提交的证据、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2020)粤 0391 民初 9582 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开庭传票、世纪星源的答辩状和代理意见；

(四)深圳市此安贸易有限公司的民事起诉状及其起诉时提交的证据、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2020)粤 0391 民初 2702 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开庭传票；

(五)深圳市此安贸易有限公司的民事起诉状及其起诉时提交的证据、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2020)粤 0391 民初 2703 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开庭传票；

(六)王迺玉的民事起诉状及其起诉时提交的证据、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的(2021)粤 0391 民初 6333 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开庭传票、(2021)粤 0391 民初 6334 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开庭传票、(2021)粤 03 民初 5016 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开庭传票；

(七)俞青的民事起诉状及其起诉时提交的证据、深圳市前

海合作区人民法院的（2021）粤 0391 民初 6323 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开庭传票、（2021）粤 0391 民初 6327 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开庭传票、（2021）粤 0391 民初 6332 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开庭传票；

（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1100118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九）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环专字（2021）1100097 号）；

（十）世纪星源《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

（十一）世纪星源银行对账单、银行流水；

（十二）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违规担保整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2021年4月30日；

（十三）世纪星源董事会决议、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等文件。

三、发表法律意见的范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159 号）中“一、关于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1、关于违规担保”的第(7)项的要求：“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除第（四）项外其他应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的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因此，本律师根据上述要求对世纪星源是否存在如下情形发表法律意见：

（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二）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三）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五）公司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六）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七）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其中，上述第（五）项“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是指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一）公司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的余额在一千万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二）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余额（担保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除外）在一千万元以上，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

四、法律分析与论证

(一) 世纪星源是否存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中的数据可知，世纪星源在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98,921,057.66 元。此外，根据审计报告对世纪星源业务的业务描述可知，虽然世纪星源存在诉讼纠纷和负债，但是其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的情形。

(二) 世纪星源是否存在“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世纪星源提供的《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情况统计表》，截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世纪星源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冻结申请人	被冻结账户主要用途	账户类型	被冻结账户银行名称	备注
1	赵庆洲	日常费用结算	银行账户 (一般户)	中信银行 深圳前海支行 (81103***6)	已由合众建筑提供保证金供法院冻结。案件在 2021-009 号公告中已披露。
2	深圳市韦基兰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常费用结算	银行账户 (基本户)	招商银行 深圳罗湖支行 (8150***1)	
3	深圳市此安贸易有限公司	日常费用结算	银行账户 (基本户)	同上	案件在 2021-009 号公告中已披露。
4	深圳市此安贸易有限公司	日常费用结算	银行账户 (基本户)	同上	案件在 2021-009 号公告中已披露。
5	王迺玉	日常费用结算	银行账户 (基本户)	同上	

		日常费用结算	银行账户 (一般户)	兴业银行 深圳上步支行 (3370***3)	
6	俞青	日常费用结算	银行账户 (基本户)	招商银行 深圳罗湖支行 (8150***1)	
		日常费用结算	银行账户 (一般户)	兴业银行 深圳上步支行 (3370***3)	

本所律师核查了世纪星源的相关银行对账单后发现,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15日:

第一,世纪星源目前存续使用的账号共有12个(以下简称“存续账号”),被冻结账号为3个,只占存续账号比例的25%。从账户数量上而言,被冻结账号数量未达到半数。

第二,世纪星源存续账号共发生730笔往来,被冻结账号发生往来115笔,只占存续账号比例的15.75%,从交易数量上而言,被冻结账号的交易笔数未达到半数。

第三,世纪星源存续账号共收入人民币583,909,752.29元,被冻结账号资金流入金额人民币280,418,395.50元,占存续账号比例的48.02%,未达到流入金额的半数。

第四,世纪星源存续账号共支出人民币571,255,939.73元,被冻结账号资金流出金额人民币267,809,900.75元,占存续账号比例的46.88%,未达到流出金额的半数。

第五,根据世纪星源的陈述并核查相关收付款的银行转账记录,三个账户被冻结未对世纪星源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世纪星源正在用其他账户进行资金的收支,其他账户的运作正常。

因此，世纪星源上述银行账户的冻结不属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三）世纪星源是否存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的情形？

根据世纪星源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等法律文件，并经访谈世纪星源董事会秘书可知，世纪星源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并可以形成决议。所以，世纪星源不存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的情形。

（四）世纪星源是否存在“公司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且情形严重的”情形？

根据《关于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环专字（2021）1100097 号）的相关记录可知，世纪星源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的情形。

（五）世纪星源是否存在“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情形？

第一，根据世纪星源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违规担保整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可知，世纪星源对违规担保的问题已经提出了可行的解决方案且该解决方案不属于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情况。所以，世纪星源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属于“情形严重”。

第二，根据本所律师在《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部分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中核查出具的法律意见可知，在与许少珍、周娜、赵庆洲、深圳市此安贸易有限公司等人士或机构的民间借贷担保纠纷中，世纪星源确实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法典担保制度的司法解释第九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款和第二条可知，法律规定世纪星源在上述纠纷中不应承担担保责任，不存在被追究担保责任的法律风险。但是，世纪星源是否要因担保无效承担承担债务人丁芑不能清偿部分三分之一的过错赔偿责任，在世纪星源没有自愿要求履行赔偿义务的情况下，要由法院的最终生效判决和丁芑的债务履行结果确定。需要注意的是，该过错赔偿责任不是担保责任。

此外，由于民法典在上述纠纷存续期间生效，所以如果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法典担保制度的司法解释第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的，世纪星源就既不承担担保责任也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是这只能由法院的最终生效判决和丁芑的债务履行结果确定。

第三，深圳市合众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书面确认，确认《对世纪星源公司担保义务的免责协议书》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如果法院判决世纪星源要在上述纠纷中承担赔偿责任

的，该公司愿意就世纪星源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向世纪星源进行偿付。

由于上述情况均还没有发生，存在不可预知性，所以针对上述诉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世纪星源是否要进行债务偿付及其具体金额的前提条件还未成就，本所律师无法就这一还未发生的事务出具法律意见。如果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就上述诉讼的结果出具法律意见的，本所律师将根据要求在上述诉讼产生生效判决后进行补充核查和出具法律意见。

第四，在王迺玉诉丁芑、世纪星源民间借贷纠纷的系列案件中，目前世纪星源接到在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的三个案件的传票和诉讼文件。其中，在(2021)粤0391民初6333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根据原告王迺玉提交的证据可知，被告丁芑借款的到期日是2018年10月16日，世纪星源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各方对担保期限没有约定。

在(2021)粤0391民初6334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根据原告王迺玉提交的证据可知，被告丁芑借款的到期日是2018年10月19日，世纪星源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各方对担保期限没有约定。2021年4月28日世纪星源公告称“经公司核查，在2018年至2019年初，上市公司多笔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到期，为了筹集对银行贷款还旧借新续贷所需过桥资金，公司实际控制人丁芑及其指定关联方从民间融资渠道筹集上市公司还旧借新所需的资金并免息借予上市公司。民间借贷出借人同时要求

资金实际使用人上市公司……为丁芑该笔民间借贷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告编号 2021-009）。其中该公告附表所列的第 6 笔民间借贷，与本案王迺玉主张的案涉借款，其担保金额、借款合同期限、当事人等均相符。

在（2021）粤 03 民初 5016 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根据原告王迺玉提交的证据可知，被告丁芑借款的到期日是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世纪星源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各方对担保期限没有约定。

综上，根据担保法和民法典的规定，上述三个案件中的连带担保的保证期均为六个月。所以，虽然世纪星源当时违规做了担保，但是由于保证期限早已过期，世纪星源无需承担担保责任。

此外在案件中，原告王迺玉主张世纪星源是实际借款人，应该以债务人的身份承担还款义务，但是其提交给法院的证据中没有任何证据可以证明上述主张，王迺玉应当就举证不能承担不利后果。因此，就王迺玉已经提交的所有证据分析可知，世纪星源无需就该借款承担还款义务。

但是在（2021）粤 0391 民初 6334 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由于世纪星源前述公告自认是该笔借款资金的实际用款人，法院可能会根据 2015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间借贷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认定世纪星源作为实际用款人承担该案借款本息的偿还责任。

第五，在俞青诉丁芑、世纪星源民间借贷纠纷的系列案件中，

目前世纪星源接到在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立案的三个案件的传票和诉讼文件。其中，在(2021)粤0391民初6323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根据原告俞青提交的证据可知，被告丁芄借款的到期日是2019年7月21日，世纪星源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各方对担保期限没有约定。在2021年4月28日世纪星源公告附表的第7笔民间借贷，与本案俞青主张的案涉借款，其担保金额、借款合同期限、当事人等均相符。

在(2021)粤0391民初6327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根据原告俞青提交的证据可知，被告丁芄借款的到期日是2018年8月1日，世纪星源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各方对担保期限没有约定。

在(2021)粤0391民初6332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根据原告俞青提交的证据可知，被告丁芄借款的到期日是2018年10月23日，世纪星源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各方对担保期限没有约定。

综上，根据担保法和民法典的规定，上述三个案件中的连带担保的保证期均为六个月。所以，虽然世纪星源当时违规做了担保，但是由于保证期限早已过期，世纪星源无需承担担保责任。

但是在(2021)粤0391民初6323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由于世纪星源前述公告自认是该笔借款资金的实际用款人，法院可能会根据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间借贷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认定世纪星源作为实际用款人承担该案借款本金

的偿还责任。

此外在案件中，原告俞青主张世纪星源是实际借款人，应该以债务人的身份承担还款义务，但是其提交给法院的证据中没有任何证据可以证明上述主张，俞青应当就举证不能承担不利后果。因此，就俞青已经提交的所有证据分析可知，世纪星源无需就该借款承担还款义务。

（五）世纪星源是否存在“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

经核查世纪星源 2019 年度报告，世纪星源 2019 年度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0,830,121.09 元。世纪星源不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

（六）世纪星源是否存在“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问询和核查中，由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未特别指示“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所以本所律师未发现世纪星源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五、结论性法律意见

第一，世纪星源不存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情形。

第二，世纪星源不存在“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

第三，世纪星源不存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的情形。

第四，世纪星源不存在“公司向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关联人提供资金”的情形。

第五，在与许少珍、周娜、赵庆洲、深圳市此安贸易有限公司等人士或机构的民间借贷担保纠纷中，因为世纪星源的担保行为无效，所以世纪星源无需承担担保责任。

第六，在与王迺玉、俞青等人士的民间借贷担保纠纷中，世纪星源无需就违规担保承担担保责任或其他赔偿责任。但是在（2021）粤 0391 民初 6334 号和（2021）粤 0391 民初 6323 号案件中，世纪星源可能被认定是实际用款人，而被判决与丁芑共同承担还款责任。但该责任承担的基础并非基于违规担保所导致。

第七，世纪星源不存在“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

第八，世纪星源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名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第一条第 1 款第（7）项核查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名、盖章页）

北京市炜衡（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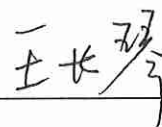


负责人萧文全（盖章）：_____

经办律师张嶂（签名）：_____



经办律师王长琴（签名）：_____



2021 年 7 月 12 日